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役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資料統計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民政處兵役行政科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民政處兵役行政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32047

二、發布形式

*書面：報表

*電子媒體、網址：<https://ca.hl.gov.tw/>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*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按一般替代役(82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4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6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10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(三)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按發放之等級別分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次安家費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或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2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(三)甲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未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10者。

(四)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10以上且未達百分之70者。

(五) 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70 以上且未達最低生活費者。

* 發布週期：月

* 時效：40 日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於每月 1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請參考 <https://ca.hl.gov.tw/>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根據花蓮縣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